证券代码：301201 证券简称：诚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54,713,824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3,244,700股后的股本151,469,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达药业	股票代码	3012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晓静	吴忠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泗路36号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泗路36号	
传真	0573-84185902	0573-84185902	
电话	0573-84468033	0573-84468033	
电子信箱	zjb@chengdapharm.com	ir@chengda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为跨国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关键医药中间体、原料药CDMO研发生产服务，左旋肉碱系列产品、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干细胞药物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强化CDMO”的业务发展战略，稳固左旋肉碱系列产品的全球市场地位，并战略性布局生物细胞治疗领域，致力于打造“小分子CDMO+原料药+生物创新药”多元化业务结构。

公司CDMO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公斤级别到吨位级别的关键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工艺研发、工艺优化、分析方法开发和验证、注册文件编制和申报、稳定性研究、定制生产等服务，可以满足不同客户质量体系的要求，客户群覆盖了多家国际知名制药企业，并且已进入多家跨国药企(MNC)的供应链体系。CDMO定制业务所服务的终端药物包括抗病毒、抗肿瘤及免疫机能调节、抗感染、神经系统、心血管、消化道及代谢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报告期，公司围绕两大高增长赛道——减肥类产品(尤其是小分子GLP-1药物中间体)与小核酸类药物(涵盖单体及递送系统关键中间体)进行战略性布局。经过前期的技术攻关、样品试制等研发储备阶段，公司目前已成功打通从实验室到产业化落地的关键环节，正式迈入“订单落地、商业化出货”的实质性业务增长期。具体而言，在减肥品类方面，针对小分子GLP-1药物中间体，公司已具备生产能力，相关产品可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在小核酸类产品方面，公司可提供高质量的单体及递送系统中间体，满足小核酸药物(如siRNA、ASO)的定制化生产需求。

公司左旋肉碱系列产品包括L-肉碱、L-肉碱盐酸盐、乙酰L-肉碱盐酸盐、丙酰L-左旋肉碱盐酸盐、DL-肉碱盐酸盐、L-肉碱酒石酸盐、L-肉碱富马酸盐、L-肉碱乳清酸盐、L-肉碱(50%)等，主要用于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领域，公开报道的主要功效包括但不限于：1、促进脂肪代谢，肉碱能够加速脂肪酸进入线粒体，使脂肪酸更容易被分解和利用，从而促进脂肪代谢；2、减少脂肪堆积，肉碱能够帮助身体将多余的脂肪酸转化为能量，减少脂肪在身体内的堆积；3、提高运动能力，肉碱能够增加肌肉中的肌酸储备，提高运动能力，延缓肌肉疲劳；4、在维持婴儿生命及促进婴幼儿发育的某些生理过程，如生酮作用、氨代谢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功能；5、有利于心脏和血管的保健，不断运动的心脏细胞其能量来源至少2/3是来自脂肪的氧化，而左旋肉碱是脂肪氧化不可或缺的关键物质；6、促进动物生长、提高肉质品质、增强繁殖能力等。

公司原料药业务布局中枢神经药物、心血管药物、糖尿病药物、抗炎药物、重症肌无力药物、妇科用药等多个适应症。左卡尼汀适用于因体内左卡尼汀缺乏产生的一系列并发症状，如心肌病、骨骼肌病、心率失常、高脂血症、低血压和透析中肌痉挛等。公司左卡尼汀原料药已获得中国NMPA、美国FDA、日本PMDA、韩国MFDS、意大利AIFA、英国MHRA、加拿大HC、希腊等国家药政管理部门的审评通过，并取得了欧洲CEP认证证书，覆盖了全球主流市场的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布立西坦原料药已获得韩国MFDS审评通过，并取得了欧洲CEP认证证书；报告期内，达格列净原料药已通过了中国NMPA的GMP符合性检查，实现商业化生产销售。另外，基于成熟的合规体系，公司积极开展创新药原料药业务，将CDMO服务能力直接嵌入到客户的创新药研发与生产链条中。报告期内引进开展了5个创新药原料药项目的研发，部分已经完成了中试批的生产。

已进入注册程序的在研化学原料药和中间体项目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注册市场	进展情况
1	艾拉戈克钠	子宫内膜异位症和子宫肌瘤大出血	美国	已申报备案登记，尚未启动审评
2	布立西坦	癫痫患者部分发作性癫痫	美国	已申报备案登记，尚未启动审评
3	利伐沙班	用于预防静脉血栓	美国	已申报备案登记，尚未启动审评
4	布立西坦	癫痫患者部分发作性癫痫	欧盟	已获批，取得CEP证书
5	左旋肉碱，左旋肉碱酒石酸盐	防治左卡尼汀缺乏	印度	已获批
6	艾拉戈克钠	子宫内膜异位症和子宫肌瘤大出血	中国	已申报备案登记，已受理
7	(S)-2-(1-溴-8-氨基咪唑并[1,5-a]吡嗪-3-基)吡咯烷-1-羧酸苄酯	阿卡替尼关键中间体	美国	已申报备案登记
8	4-(2-吡啶基氨甲酰基)苯硼酸	阿卡替尼关键中间体	美国	已申报备案登记
9	3-硝基-4-[[(四氢-2H-吡喃-4-基)甲基]氨基]苯磺酰胺	维奈克拉关键中间体	美国	已申报备案登记
10	1-{[2-(4-氟苯基)-4,4-二甲基-1-环己烯-1-基]甲基}哌嗪二盐酸	维奈克拉关键中间体	美国	已申报备案登记

公司全资孙公司玖乾诚生物主要从事生物细胞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建有约6000平米的研发平台和GMP生产中心，满足中美GMP双标准，配备自动化BMS/EMS控制系统及进口核心设备，覆盖研发、生产、质检的全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细胞治疗心梗开通后心衰适应症项目(以下简称“心梗项目”)、治疗脑梗后亚急性期后遗症适应症项目(以下简称“脑梗项目”)已按照CDE法规要求建立了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种子库、主细胞库及工作细胞库，建立了货架式细胞产品的质量标准，完成了CMC工艺质量研究及工艺验证；启动UMSC01细胞注射液的非临床研究，完成UMSC01细胞注射液的非临床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及毒理学的给药研究，为IND申报做准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349,883,099.72	2,436,460,004.08	-3.55%	2,455,325,01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4,443,605.42	2,143,050,905.40	-2.27%	2,277,123,782.2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06,371,974.56	333,131,182.38	21.99%	414,301,76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5,796.02	-28,103,664.37	57.56%	90,980,32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92,917.25	-57,671,784.99	53.72%	53,817,78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7,747.42	28,648,375.78	18.74%	192,072,38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0.1849	57.44%	0.5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0.1849	57.44%	0.5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1.29%	0.73%	0.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307,845.00	106,145,144.75	102,641,733.71	121,277,25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9,981.98	14,224,358.31	3,948,949.87	-28,699,12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54,136.86	8,753,165.20	1,003,520.20	-30,595,46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1,570.56	46,352,480.82	43,070,987.66	-32,444,150.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葛建利	境内自然人	27.17%	42,031,360.00	31,523,520.00	不适用	0.00
黄洪林	境内自然人	12.62%	19,528,000.00	14,646,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晟管公司-深圳晟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晟泰前海一号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25%	8,116,797.00	0.00	不适用	0.00
嘉善汇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3,328,640.00	0.00	不适用	0.00
WANG ZHE	境外自然人	1.91%	2,9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嘉善和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2,63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银华基金-中国人保-人保寿险-银华国寿成长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8%	1,823,460.00	0.00	不适用	0.00
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优选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1,452,74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建信公司-中银建投有限公司-稳健医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071,868.00	0.00	不适用	0.00
方形军	境内自然人	0.67%	1,033,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3,24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2、股东卢刚先生持有嘉善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02%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葛建利女士系卢刚先生母亲。股东卢瑾女士持有嘉善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48%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葛建利女士系卢瑾女士母亲。股东黄洪林妹妹的配偶施刚云持有嘉善汇诚4.09%的股份，股东黄洪林配偶的弟弟蔡洪根持有嘉善汇诚3.12%的股份；3、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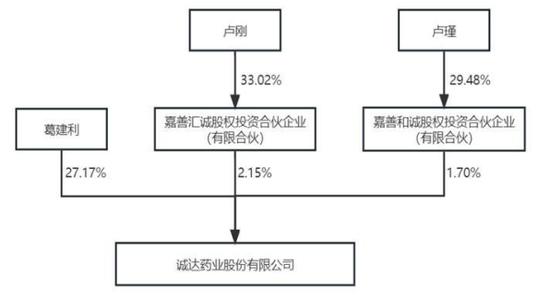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防范和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务发展；

2、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仍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以防范和降低公司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进口业务需要，进行套期保值，仅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符合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涉及的外汇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汇币种相同，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港币等。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外汇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以及以上业务的组合等方式，采用本金互换或净额交割方式清算。

(四)交易期限

该事项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实施日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实施日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操作复杂程度相对较高，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远期外汇交易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期限和金额进行交易；

2、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机构选择具备资质且信用度较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公司操作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的学习与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持续跟踪远期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4、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充分控制交易风险；

5、公司审计部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合规性检查。审计部负责审查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指南，结合实际情况，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菱科思”)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进行了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国梁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4年	清溢光电、中微半导等13家企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国梁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4年	清溢光电、中微半导等13家企业
	李鑫	2018年	2015年	2015年	2023年	菲菱科思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潘晶晶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6年	浙江建投、天地数码等13家企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天健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一)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正、透明原则，参照目前的实际收入水平确定，既要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又要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与奖惩挂钩、与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或津贴，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考核及管理；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公司人事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七条 董事薪酬或津贴

(一)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的标准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后执行。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一)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综合考量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基础，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是指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实施。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

第十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工资发放制度确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发放绩效奖励或津贴：

(一)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六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人事部门会同董事会及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本制度适时调整公司薪酬体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所在地区、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所在地区、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公司盈利状况；

(三)组织结构调整；

(四)岗位调整或职责变化。

第十八条 经公司董事会及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同意，可以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十点半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人员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总经理陈龙发先生提交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董事游林